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四二
建設—〇二二

案由：為防止本市地層下陷應請加強管制地下水案。

提案人：廖東城 林穆燦 陳 愷

大會議決：送市府辦理

執行情形：建設局

一、本府為加強管制地下水抽水使用，對於市區內之水井，係依照「臺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嚴加管理。除通知水井使用人應即裝設水錶或累計出水量之量水設備，以控制抽水量外，對於工業用水及冷卻用水之用戶，限於四月底以前裝妥循環設備，實施水之再利用，以資節制用水。至於申請新用鑿水井，除自來水系統不能供應之地區外，一律不准開鑿。未於公告限期內補辦登記之水井，俟水廠第二期擴建工程完成後，命令停止使用。

二、有關核發高樓建照時，對有冷氣設備者，強制其增加冷卻循環系統裝置乙節，本府工務局當自配合辦理。
三、擴充自來水地上水源，加強供應乙節，臺北自來水廠第二期水源擴建工程土木工程部份，業於五十九年底完成，其他機械設備亦於本年三月間裝置，預定六月底完成供水。屆時並考慮關閉部份深水井。至於第三期水源擴建工程，刻正積極規劃中，屆時工程完成，臺北市自來水之供應，自當極大改善。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四三
建設—〇二三

案由：促請政府在華山車站建設糧食專用月臺及儲糧倉庫以調節糧食之供輸藉以穩定糧價安定民生案。

提案人：高惠子 李福長 陳清軒

大會議決：送市府轉請有關機關採納

執行情形：建設局

一、本案曾由本府建設局第三科長吳永譽、股長翁連福，偕同本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高理事長、黃總幹事等向鐵路局長表達本項意見，據鐵路局陳局長面稱，該局對於增加設備之投資，必須顧慮業務份量及利潤為原則，有關華山站調度場遷移後本市糧食卸貨專用之月臺及儲存倉庫之問題同意考慮在華山、萬華、雙連等車站調整或新建，惟糧商必須利用鐵路運輸。
二、查鐵路局係隸屬省府，經由本府建設局吳科長永譽面囑米谷公會正式備文向該局申請并據理力爭。

提案編號：二大提—一五九
建設—〇二四

案由：請整建雙園區舊有市場並增設東園街底大理街底市場以利民生需要案。

提案人：林榮剛

大會議決：送市府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建設局

一、整建東園、雙園兩市場乙節：東園市場面積不大，擬緩整建，雙園市場擬改為鋼筋樓房，當配合財源編列預算計劃辦理。
二、東園街底新建市場乙節，在政府未籌建前，已准許市